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九三六次会议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塞利先生	(乌拉圭)
成员: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奥杜阿德夫人
	意大利	兰贝蒂尼先生
	日本	川村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332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埃及的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拉塔大使将首先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373（2001）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作联合发言。在此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布拉塔大使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合作的情况。

三委员会认识到恐怖主义构成的严峻威胁和恐怖分子及其组织带来的挑战，他们借助新的手段来筹集资金、策划筹备、提供便利条件、招募人员并实施恐怖行径，有可能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三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提高会员国对于它们在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义务的意识。他们还认为，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以便应对这些挑战特别重要。

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些严重威胁时，强调了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三个委员会继续协作，它们的三个专家组继续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同步努力进行国别访问的做法。过去一年来，1267和1540委员会的专家与反恐委员会一道进行了两次这样的访问，一次是2016年5月访问哈萨克斯坦，另一次是2017年2月访问了塔吉克斯坦。三个委员继续通过各自专家组进行信息交流，特别是在访问、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接触方面。

作为其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支持的一部分，三个委员会在反恐执行队若干工作组的框架内保持密切合作。特别是，这三个委员会与反恐执行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工作组合作制定了能力建设实施计划，以协助会员国遵守关于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第2178（2014）号决议。它们还通过参加反恐执行队保护包括互联网、脆弱目标和旅游安全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工作组、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工作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以及与反恐有关的边界管理和执法问题工作组继续它们的协作。

1540专家组在作为与反恐执行队协作的实体发挥作用时，鼓励反恐执行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工作组重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至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现在该工作组已完成制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对策的工作。

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1267委员会监测组继续密切合作，起草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构成的威胁的报告。已提交了四份报告，正在起草第五份也是最后的一份报告。

反恐执行局和1267监测组还一直在利用互联网和电信技术进行恐怖活动问题上密切协作。监测组2016年底在苏黎世、硅谷和吉隆坡参加了反恐执行局和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协商，并参与起草了一份报告。因此，微软已更新其使用条款，目前已在确定恐怖主义相关内容时将1267制裁清单作为参考。

三个委员会还积极分享了有关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的资料。反恐执行局和1540专家组最近举行会议，讨论了通过在线公共交易平台（如eBay和阿里巴巴）非法贩运的风险。三个专家组还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协调。2016年12月，它们会晤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讨论了持续中的问题、发展和挑战。

2016年4月，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会员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组织就阻断恐怖主义集团、特别是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机构资金举行了公开情况通报会。2016年12月，它们举行了一次有关防止恐怖主义集团获取、筹集和移动资金的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联合特别会议。反恐委员会继续邀请其他两个专家组参加由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各专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来访官员主持的区域和专题情况介绍会。

三个委员会也认识到有必要在相关和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因此，它们将努力确定进一步的协同增效作用，包括确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联合互动可能有益的专题领域。联合国系统考虑并采取了努力，加强联合国应对全球恐怖主义挑战的能力，三个委员会将在反恐执行局、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的充分支持下，继续执行安理会决议的任务和授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布拉塔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达伊沙）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发言。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在今天的通报中，我谨重点谈谈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达伊沙）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2016年5月安理会举行联合通报会后（见S/PV. 7686）各主要领域的工作。我将主要侧重于以下三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附属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委员会的应对；委员会与会员国的互动协作。

我的发言稿将于今天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自2016年5月安理会召开联合通报会以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成员构成的威胁进一步演变。监测组在其最新报告中发现，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关联成员继续对国际安全构成复杂多样的挑战。伊黎伊斯兰国仍然处于持续的军事压力之下，并在冲突地区外回以一系列袭击。许多受伊黎伊斯兰国影响的袭击最初都被报告为个别行为体的袭击，但随后的调查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个人得到了其他极端分子和犯罪团体的支助。伊黎伊斯兰国资金减少，目前预算陷入危机。基地组织关联成员也在各自区域继续大肆开展恐怖行动。在一些区域，基地组织关联成员依然强于这些区域的伊黎伊斯兰国基层组织和团体。因此，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现并未在战略上削弱基地组织。

监测组进一步报告说，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向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流动似乎因会员国实施更多控制措施和军事压力而总体放缓。涉及回返者和重新安置战斗人员的挑战日增。这些人的流动带来把可能在特定地区构成相当大威胁的个人集中在一起的风险。东南亚、西非和东非正在承受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关联成员带来的更多风险。

回返者和因国家当局的努力而未能前往冲突地区的战斗人员构成日益严重的挑战。这两组人员带来的安全风险日增。同样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拥有多国籍的回返者和重新安置者。因此，监测组强调，会员国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加强信息共享。除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减少外，对伊黎伊斯兰

国的资产流实施的制裁措施也开始生效。这特别涉及买卖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运出的文物。会员国已开始报告在其领土上缉获的此类物品。关于阿富汗，监测组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在楠格哈尔省失去了大片领土。尽管在楠格哈尔省在军事上成功打击了伊黎伊斯兰国，使其人数和战斗能力下降，但是，该团体尚能从战场上的损失恢复元气，在2016年7月发动了至少一次高调的袭击，给喀布尔的哈扎拉族示威者造成严重生命损失。基地组织核心成员以及印度次大陆的基地组织继续担任塔利班的顾问，并为其提供训练。与之前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界地区活动的其他基地组织关联团体有关的大批战斗人员加入了塔利班，使塔利班的战斗力得到提高。

安理会通过若干新决议扩大委员会和监测组工作，这也体现出威胁在不断演变。2016年12月，安理会通过了第2331（2006）号决议，以阻止恐怖分子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人口贩运活动中获取资金。决议指出，这些行为是诸如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某些恐怖主义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当作恐怖主义的一种策略，并作为通过招募和破坏社区来增加其财政收入和权力的工具。在该决议范围内，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于2016年12月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将性暴力作为恐怖主义的一种手段的报告。此外，决议责成监测组与会员国合作，看看是否能够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的第2347（2007）号决议，不仅扩大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而且还规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这些措施的基础是监测组在2016年各项报告中提出的获得委员会同意的建议。第2347（2007）号决议还要求监测组与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就2017年底将提交的有关执行决议的报告进行合作。

关于这两项决议，会员国与委员会和监测组进行接触，提供关于不断变化的威胁性质、列名的个

人和实体以及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更加全面、有效地执行制裁，委员会还对选定的国家进行访问。在这方面，1267委员会主席于2016年11月11日至13日访问了阿富汗。哈萨克斯坦代表以两个委员会下任主席的身份陪同主席进行了访问，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和监测组的代表也陪同访问。这次访问是由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助进行的，目的是获得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第一手资料，并促进加强阿富汗对话者与委员会的对话和接触。作为主席，我期待进行更多这类访问。

作为委员会参与处理阿富汗最新事态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2月3日，委员会决定将古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从其制裁名单上除名，以促进喀布尔目前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的努力。

第2344（2017）号决议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属组织在阿富汗的存在和潜在增长，对阿富汗和区域国家包括中亚国家的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委员会不断努力确保其名单尽可能准确和反映最新情况，以协助执行制裁措施。自上次联合通报以来，有7人被列入名单。没有实体被列入名单。12人被除名。没有实体被除名。委员会批准对其制裁名单上的24人和两个实体的现有条目进行修改。截至今日，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254人和75个实体。

自上次向安理会作联合通报以来，委员会根据监察员提交的报告，决定为6人除名和保留两人。此外，委员会正在审议监察员的一份综合报告，监察员有四个案件处于对话阶段，有两个案件处于信息收集阶段。

5月8日，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作了公开通报。我打算继续定期举行这样的公开通报。我鼓励会员国把任何疑问和关切告诉委员会及其监测组。

我谨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继续参与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因为这对于维持最新和有活力的制裁名单是至关重要的，亦是制裁制度有效运作的基础。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委员会正在完成目前的年度审查，该审查将考虑名单上的名字，特别是三年没有审查的名字，是否仍然切合实际，并处理那些缺乏足够识别资料、人已死亡或实体不复存在的案件。我感谢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因为事实证明，很难从所有相关会员国那里获得答复。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及时与委员会一道进行下一次年度审查，以支持这一关键的正当程序职能。

除定期审查外，监测组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更新名单。我们鼓励会员国随时向监测组通报情况。我还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作为主席，我谨感谢所有会员国同委员会、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进行的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乌马罗夫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拉塔大使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成员给我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目前的工作。

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是到2017年12月31日为止，代表反恐委员会协助会员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自委员会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 7686）以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在这些决议的框架内从事广泛的活动，特别是增加评估的次数和速度，及时跟进协助技术援助；查明重要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与合作伙伴一起制定创新对策。

对会员国进行评估访问和跟进协助技术援助，是反恐执行局代表委员会和安理会进行的工作的核心，并仍然是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关键部分。自2016年3月以来，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了17次访问——比2001年成立以来的任何其他同一时期都多。访问的国家包括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乍得湖流域国家、巴拉圭、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

作为访问后的后续行动，反恐执行局与成员国和执行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促进技术援助。与伊拉克的接触，包括在巴格达的进一步后续行动，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过去12个月里，协助工作显著加快。阿根廷和斯里兰卡在访问仍在进行的时候，同意根据访问团的建议，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商定了关于技术援助的承诺。

恐怖主义继续构成严重的全球安全威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一直在努力查明威胁、新出现的趋势和潜在对策。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重点是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反恐执行局指出，恐怖分子继续设计新的筹资方法，并且人们日益关切资助恐怖主义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反恐执行局正在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类似的区域机构合作。反恐执行局帮助完成了国际标准的修订，并为2016年10月通过的西非和中非恐怖主义融资类别报告提供了素材。在金融行动任务组框架内，反恐执行局启动了关于滥用社交媒体进行恐怖主义融资的具体工作，在12月组织了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会外活动。

意识到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被更多地用于恐怖活动，导致反恐委员会在2016年12月组织了一次关于恐怖分子利用信通技术的特别会议。信通技术行业的领导人还在2月向反恐委员会通报了反恐执行局信通技术联合促进和平倡议——《科技反恐》，它提倡全球性的行业自律。出于对妇女在恐怖主义活动中的作用的关切并依照第2242（2017）号决议，反恐执行局酌情将性别平

等问题纳入其工作，包括评估访问、威胁和趋势分析以及技术援助。

谈到2016年5月11日安理会关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的挑战的主席声明，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会员国协商，拟订了关于建立全面国际框架来应对这一威胁的提议。上个月已将该提议呈交安理会审议。

反恐执行局继续采纳拥有应对恐怖主义挑战实际经验的职业人员的咨询意见。2009年以来，反恐执行局定期召集南亚法官、检察官和警官开会，以促进区域合作、提供趋势和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指导以及为反恐委员会拟订战略性的区域和专题办法提供信息，最近一次会议于去年10月在斯里兰卡举行。

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通报会，让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了解新出现的威胁和所采取的对策。最近，即4月5日，反恐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拒绝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的公开通报会，会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刑警组织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包括为此立法以及通过刑警组织的工具和数据库交流信息。反恐执行局、刑警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同意继续协助各国确保更有系统地严格审查寻求庇护者。这一信息将为反恐执行局根据第2322（2016）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报告提供资料。

反恐执行局还告知会员国需要制定全面和综合反恐战略，以便同伊拉克、马里和突尼斯境内多重利益攸关方接触。

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根据委员会政策指南，对相关人权和法治问题继续予以密切关注。它们在与各国对话时，在特别会议和公开通报会上，在国别访问情况下，以及在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时，都考虑到相关的人权关切。

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积极接触，是其中8个工作组的成员，并担任这8个工

作组中5个工作组的主席。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合作，处理各种问题，包括根据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齐心协力防止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抢劫古物。

鉴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持续严重、其趋势和挑战不断演变，安理会一直并继续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反恐仍然是国际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并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局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期望即将对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授权进行的审查将提供一次机会，以便进一步加强反恐执行局与其伙伴一道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赋予的任务所作努力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布拉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发言。

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姆鲁·阿卜杜勒蒂夫·阿布拉塔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领导编写并宣读我们的联合发言稿。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出，我们完全支持该联合发言中所表达的看法。从我任职的委员会角度看，我们的关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向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扩散。虽然三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各不相同，但却有一些重要的互补方面。三个委员会及其支助专家之间的合作对于推动各国切实履行它们依照我们各自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就1540委员会而言，我们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五年全面审查以及此后的2016年12月15日第2325（2016）号决议确认了这一点。在第2325（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必须加强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他各种手段之间的合作，同时加

强信息交流以及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和技术援助。我们应当根据我们各自的任务授权不断设法改进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从1540委员会的角度看，我们珍视联合发言中提到的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共同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我们希望，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此类访问将继续进行。在许多国家，有关各项决议国家执行负责人中有许多是同一些官员。酌情协作进行访问非常符合两个委员会和特别是有关各国的利益。

在第2325（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推动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此外，安理会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以及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

我们欢迎联合发言中提到的那种在我们的专家之间就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通过使用网上公共交易平台构成的风险开展的合作。这肯定有助于1540委员会满足安理会的要求，即我们要酌情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持续演变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将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快速进步用于扩散目的。这种交流使委员会及其专家有适当条件酌情支持各国在履行它们依照有关各项决议所承担的执行责任时努力考虑到此类事态发展。

落实第2325（2016）号决议和1540委员会2017年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大了对我们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压力，并使在考虑到各委员会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探索协作机会变得甚至更加重要。

在我们继续开展外联活动来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时，我高兴地借此机会感谢有关各国——其中有些国家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向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特别是协助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若无这种支持，委员会就无法成功执行其工作方案。委员会还欢迎有关各国提供实物支持，例如主办第1540

（2004）号决议活动。一个例子是巴基斯坦今年4月主办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委员会期待其他会员国主办定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其他活动。这些都是为推动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的重要贡献。

三个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先锋应是我们各自的专家。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在他们各自负责领域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互动。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角度看，由于我们的工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我们与反恐界在专家一级保持良好的联系很重要。与此同时，我们应顾及各委员会目标及其执行手段的差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代表发言。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在打击世界各地的恐怖团体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最近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打击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就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警惕，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包括基地组织、博科圣地组织、青年党等在内的其它恐怖团体给全球带来的猖獗威胁。随着伊黎伊斯兰国失去地盘与资金，数千名外国恐怖分子正从冲突地区返回。我们还看到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相关人员教唆他人激进化并征募人员，伊黎伊斯兰国还继续在世界各地建立和支持其关联机构。这表明，恐怖团体及其广泛网络仍有很强的能力扩大其进攻区域，并说服他人执行他们的罪恶任务。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这种威胁。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一如既往在支持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至关重要，今天向我们通报情况的三个委员会，实际上是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要密切协调其努力，采取一种联合国全系统的做法，以支持努力击败各地的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支持此种做法可采取的一种方式是与联合国新的反恐办公室密切合作，该

办公室设立后，将协调38个联合国办公室的反恐努力。该办公室与三个反恐委员会的密切协作将有助于消除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重叠，推动联合国反恐战略在其所有四个主要方面得到均衡的执行。

过去一年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专家的协助下，审查了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查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的良好做法，借鉴法官、检察官以及警官在起诉恐怖分子方面的实际经验，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尊重人权与法治。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其它行为体一道努力，鼓励各国更好地合作，通过新的必要的反恐立法，分享最佳做法，并且建设必要的关键能力以使恐怖分子无力发动攻击。即将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任务授权进行的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进一步强化执行局的任务，评估各国对现有联合国反恐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找出增强能力的机会。我们希望，联合国新的反恐办公室可利用执行局对各国进行的评估，以加强对会员国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

我们依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以及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于打击这些团体带来的威胁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感谢乌马罗夫大使积极指导该委员会，并感谢监测组的出色工作，它报告了执行第2253（2015）号决议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恐怖威胁和委员会及安理会加强反恐筹资应该侧重的新领域。

虽然伊黎伊斯兰国一直受到大量关注，但我们还应铭记，基地组织仍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它混在当地民众中间，披着较“温和”组织的外衣。我们希望委员会及其监测组将侧重于融资和招募活动，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本国或者离开伊拉克和叙利亚时带来的挑战。我们必须铭记，对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来说，1267制裁名单是在边防站、海

港以及机场用来筛查恐怖分子的唯一指南。因此，至关重要，各会员国要协助更新该名单，以便它准确反映当前的各种威胁。我们还必须一道努力并与联合国合作，增强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能力。我们希望利用安理会下月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定期审查来确保这些制裁制度完全适应于不断变化的恐怖威胁。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愿就玻利维亚领导1540委员会而感谢略伦蒂·索利斯大使。美国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上努力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基石。今天的通报会是及时的，因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及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后带来的危险绝非一种理论假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在叙利亚，我们看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之举已经证实，造成破坏性的后果。然而，尽管面临这些挑战，第1540（2004）号决议中的各项义务仍未得到完全履行。

去年，1540委员会在一次全面审查中发现，执行工作中仍存在明显不足，尤其是在化学和生物安全、打击扩散融资以及控制运载手段等方面。但是我们认为，通过一道努力，使用1540委员会可利用的各种工具，我们就能够改善这种趋势。今天的通报会是重要的，但是，它绝不应该是这几个委员会唯一一次互动。必需就恐怖分子的图谋与能力进行定期和持续的接触。各委员会还应分享关于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国家建设能力以打击此类威胁的想法。我们期待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加大这些工作的力度，提升我们的共同安全。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感谢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活动的详细通报。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业绩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反恐合作主要协调平台的公信力与有效性。近年来，恐怖威胁确实已变为全球性的。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公众舆论

激进化的膨胀仍未得到遏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人民胜利阵线以及其它恐怖组织的代言人继续在世界多地征募战斗人员，通过因特网和其它大众传播渠道大肆宣传。青年和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成为目标。

整整一年前即2016年5月11日，安理会在埃及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重要辩论会（见S/PV. 7690）。在该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并且依照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几天前通过了有关该问题的综合国际框架。我们认为，该框架为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开展进一步活动提供了富于前景的基础。我们希望该文件将作为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迅速获得通过，其草案已由埃及代表团提出。但是，当前情况下，我们相信，现在到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言论的各种法律与制裁工具的时候了。

我们主张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方面采取同样的做法。12月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果表明，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没有得到各国的充分执行。这种情况必须得到立即处理。安理会目前的制度，特别是打击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和物质支助的制度必需得到严格遵守与加强。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阿布拉塔先生干练地指导委员会。过去一个月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以往一样借助专家的支持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工作，后者继续在应对委员会和整个安全理事会面临的反击恐怖主义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活动的重点应当是评估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了显著进展，特别是监测访问的次数正在增加。但是，需要明确界定优先事项，把依照委员会核准的分类确定为恐怖主义风险最高的国家作为重点。

我们注意到，对阿富汗的访问在这方面很有益。访问中亚各国目前是本周期的最后阶段。低估笼罩该地区的威胁可能导致最危险的后果。我们认为，在中亚国家开展工作时，应将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共同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及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小组等区域组织的广泛经验与理念统筹结合起来。

关于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反恐机制。我们要对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干练地领导委员会致以应有的敬意。我们认为制裁名单应适当反映极为活跃和持续演变的恐怖威胁。有鉴于此，我们支持请会员国将新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建议。委员会应迅速审议相关要求，最重要的是应排除政治干扰。还必须增加制裁机制的效力，这取决于各国是否遵守其在该领域的国际义务。不幸的是，这方面依然存在问题。

第2253（2015）号决议规定了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的各种权力。我们认为这些权力极为合适。然而，不幸的是，该机构的实际活动并不总是为了完成所授权的任务，而且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我们经常看到无视有关国家意见的过分专注和短视的做法。我们支持监测组的工作，其报告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主要支柱。我们呼吁会员国与该小组专家密切合作。不过，我们确实相信，该小组的报告将尽可能客观，而且只依靠可信的信息源。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谨首先衷心感谢萨查·塞尔吉奥·洛伦提·索利兹大使娴熟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推动其活动。我们也感谢委员会专家组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零部件及其出口管制方面提供的咨询支持。

大体上，我们对1540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欣慰，它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零部件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之手的可靠屏障。委员会继

续开展有效的工作，帮助各国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目前还有极少数国家尚未提交国家报告。我们认为，有理由更加经常地举行委员会正式会议。今年，根据2016年全面审查结论和因此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已规划了一项影响深远的方案。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他恐怖团体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恐怖活动并未减弱，而且这些团体获得了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并实际使用此类武器，因此，第1540（2004）号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的建议是，1540委员会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就此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其它反恐委员会合作。

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对有关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的信息进行彻查，而且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此作出反应。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性是如此迫切，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工具包与其它有针对性的决议提供的工具包一样，尽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远远不够。我们今天需要的是全球性和全面的办法。我们准备做到这一点。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我们致力于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我们准备在这方面不遗余力，同时借助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密切合作。

川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埃及、哈萨克斯坦和玻利维亚常驻代表——向我们介绍各自委员会的活动，并感谢他们作为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今天，我们在世界各地面临恐怖袭击。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众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返回其原籍国或迁往其它区域，包括东南亚。他们的战术不断变化，包括使用伪造的护照“分段旅行”的伎俩。如各位主席所指出，我们藉由全面执行最近通过的所有反恐决议，包括关于航空安全、国际司法合作、以及关键基础设施的决议（第2341（2017）号决议），打击这些动向。通过这些决议很重要，但将其付诸实施同样重要。

我谨提及一个具体的行动项目。第2178（2014）号决议及随后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分别鼓励各会员国使用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包含护照和航班信息，旅客姓名记录系统包含乘客的订票信息，包括行程、旅行同伴和付款方式。这些信息有助于当局在可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抵达机场前，对他们进行分析并发现他们。但是，据我所知，在193个会员国中，只有56个引入了旅客信息预报系统，而且只有15个在使用旅客姓名记录系统。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快采用这些系统。

使用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系统只是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执行措施的一个例子。还需要采取许多其它措施，如使用生物识别工具和国际刑警组织失窃和遗失的旅行证件数据库，以阻止外国恐怖战斗人员使用伪造的护照四处流窜。我们必须加强我们自己的能力，并向有需要者提供帮助，以便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关于第2178（2014）号决议，2017年3月，日本为《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提供了110万美元，该计划是依照主席声明S/PRST/2015/11所提建议制定的。但是，这项计划迄今只得到其所需资金的23%。我鼓励会员国为这项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全面计划提供捐款，该计划不仅注重打击此类战斗人员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而且还注重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日本将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关于联合国反恐架构的讨论，以确保新的反恐办公室能最有效地协调相关机构打击反恐怖主义和预防极端主义。

我谨再次谈谈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朝鲜继续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弹道导弹发射与核试验。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内的有关方在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这些令人震惊的例子证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是实实在在的。

因此，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加强国际和国内防扩散措施，保护自己及其人民。必须阻止扩散活动，不论在何时何地进行或试图进行此类活动。执行与第1540（2004）号决议第3段有关的措施，包括制定国家管制清单，越来越重要。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可以协助那些希望加强其国内措施的国家。

因此，日本高度重视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直接互动。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对各国的联合访问在这方面特别有价值。

日本今年向信托基金提供了100万美元，以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很大部分资金将用于资助这些类型的直接互动。日本促请有兴趣的国家与委员会联系。作为关于监测和国家执行问题的第一工作组的协调员，我国代表团也将乐意向委员会传达任何信息。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的通报。正如他们今天清楚表明的那样，各委员会在继续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项工作复杂而重要的，我感谢它们为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服务。

在座的许多国家非常了解这一威胁。不到两个月前，联合王国在威斯敏斯特的可怕袭击中见证了这一威胁，那次袭击夺去五人的生命，造成另外五十多人受伤。这充分说明了我们现在面临的威胁，一个人某一天的无谓行动可能会影响包括美国、法国、中国和意大利在内的12个国家的无辜男女以及我国人民的生活。这只是众多例子之一。

我们面临不断演变的共同威胁，需要作出共同的反应。正如恐怖分子寻求一切可能的手段来犯下其仇恨行径一样，我们也必须寻求一切可用的途径来阻止他们。这三个委员会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让我简短地逐一来说。

首先，我欣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正在努力推动我们在各个方面打击恐怖分子的努力——无论是打击非

法贩运、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是打击滥用互联网和其他通信形式的行为。

其次，由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我们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有一个明确和最新的了解。我欢迎委员会努力更新制裁名单，确保把加入或附属于这些团体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列入名单。第三，由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正在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可悲的是，正如联合执行机制所证实的那样，这不再是一个假设的噩梦般场景。为了适应这个新的现实，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威胁的新出现的挑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像其他人所说的那样，我们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鼓励会员国提交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为了打败恐怖主义，我们都需要发挥作用。委员会不能孤军奋战。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一直在安理会中提倡航空安保，包括通过第2309（2016）号决议这样做。保护民航应被置于每个国家反恐议程的优先位置。我们都需要遵循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制定的关于航空安保的国际标准和做法，这些标准和做法意在跟上不断演变的威胁性质。会员国应赞赏、支持和借鉴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采取步骤加强这项工作。反恐委员会即将于7月举行的航空安保会议是重点关注这个问题、分享最佳做法和探讨联合国和民航组织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会员国的重要机会。

最后，仅仅打击恐怖主义是不够的。我们也要确保把预防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作为我们集体努力的核心。过去一年我们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一事获得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

略》的确认，并在2016年1月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提了出来。在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必须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作为我们所有工作的核心。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阿布拉塔大使、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和乌马罗夫先生有见地的通报和对其主持的委员会的领导。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一威胁不断演变，并且最近的惊人事态发展，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表明了国际社会面临的实际和具体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与联合国广泛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工作有联系。第2325（2016）号决议第27段强调了这一联系和互补性，并重申需要通过信息共享、协调访问国家、技术援助和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相关的其他问题，来加强1540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的合作关系。

恐怖分子和实体正在从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快速发展中受益，以达到其扩散目的。这种现象表明，滥用新兴科学创新有助于非法扩散活动的蔓延，特别是非法转让敏感技术。这种不足之处使恐怖主义实体和跨国犯罪网络有机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各国更难实施有效的管制来防止扩散活动。

由于今天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免受恐怖主义威胁，会员国仍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最相关的决议，并按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作出长期的预防努力。在这方面，意大利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

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安理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并查明重大问题、趋势和发展。

认识到恐怖分子和实体能够轻易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包括有能力滥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来传播仇恨信息、招募同情者、募集和转移资金，反恐执行局和瑞士非政府组织“信通技术促和平”基金会发起了一个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联合项目，以应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做法。

我们鼓励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开展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工作，以应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做法。此外，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全面国际框架的建议，以期打击恐怖分子通过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发动恐怖主义攻击的方式，该建议上月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1267委员会及其制裁制度仍然是国际社会侦测和扰乱恐怖主义个人、团体和企业所开展活动的重要工具。我们大力支持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其注重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不断演变的威胁的定期报告，以及旨在遏制这些实体目前在特定国家构成的威胁的访问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监测组今年下半年访问意大利期间与其合作。认识到除名机制的重要性，我们也要赞扬监察员办公室所发挥的相关作用及其为确保其在发挥职能时的正当程序和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

在目前情况下，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其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全面审查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核心支柱，而且变得更加重要，因为目前情况的特点是，威胁严重而且不断扩散，在这些威胁中，国际安全与国内安全之间的区分模糊。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目标，也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

各级作出持续努力、安全理事会提供持续和大力支持以及各国和相关组织直接互动。

在这方面——这是我要提出的最后一点——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开展各种外联活动和大力参与向那些履行义务需要援助和鼓励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鼓励。考虑到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目前可用的工具，我们认为，应特别注意生物武器领域。同样，今天必须加强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使之免遭不断加剧的网络袭击风险。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因此，我们要感谢我们的三位同事就各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广泛信息，并高度赞扬各位主席和各专家组的努力。

特别是，我们欣见，他们的国别访问以及旨在推动改进国家反恐机制、协助实地查明恐怖主义威胁和评估各国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的其他活动有所增加。最近的例子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1267委员会监测组对阿富汗和乍得湖流域等易受恐怖分子危害的区域进行的访问。这些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合作还为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在世界范围构成的威胁的定期报告作出巨大贡献。

让我简要谈谈一个对各委员会的运作特别重要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而言，关于航空安全的第2309（2016）号决议、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第2322（2016）号决议、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第2341（2017）号决议和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第2347（2017）号决议，大大扩大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授权。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适当反映了这些问题，而且反恐执行局正在尽最大努力为联合国和会员国在这些领域开展的活动提供专家支持。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要切实执行授权任务，就必须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

非常令人鼓舞的是，反恐执行局得以与其研究网络分担这一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在第2341（2017）号决议之后，这一研究网络开始编写一份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全面趋势报告。因此，我们支持加强反恐执行局的能力，并期待今年12月对执行局的任务授权进行审查。

确保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国在不扩散领域立场的基础。鉴于客观上需要持续改进切实执行这项决议各项规定的进程，乌克兰继续在国家层面，在机构间会议上进行积极讨论，让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以及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专家参加，以加强所有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机构的协调。

我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将因制定一幅特别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路线图而得到加强。

一是制定关于执行这项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第8段，安理会请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界定它们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其他举措包括在乌克兰设立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和一个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机构间工作组，以及在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交流互动。

鉴于不扩散领域的威胁和挑战不断增长，公私部门、包括行业和专门研究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特别重要。

在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方面，2016年标志着一个重要阶段。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使用是人类面临的清楚可见和无时不在的危险。世界最危险材料不论出于故意还是因为疏忽而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的风险仍然很高。

因此，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扩散方面加强合作，以及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1540委员会也应根据全面审查提出的建议和第2325（2016）号决议各项规定促进外联活动。

因此，我们同其他人一道重申，我们支持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最终于去年12月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2016年全面审查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一旦得到妥善落实，将大大强化乃至重振第1540（2004）号决议。审查报告清楚显示，关于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该决议所载的各项义务，执行进度参差不齐。该文件还有助于为有关各方界定应当加强国家、区域或国际努力的具体领域。

然而，尽管会员国为减少扩散风险采取了各种措施，世界各地这方面的威胁仍然不断增多而且日益复杂。这些风险不仅源自国家立法方面的空白，而且还源自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电子商务以及学术界、行业和民间社会对这些威胁缺乏认识。

过去十年来，人们时常提到，化学和生物材料是恐怖分子、非国家行为体和流氓国家的潜在武器。正如最近事件所证实的那样，这一假设看来是正确的。乌克兰在这方面的立场非常明确：对任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国际社会都必须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实施此类骇人听闻行为的人必须被追究责任。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不能保持沉默或无动于衷。

奥杜阿尔德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阿布勒阿塔大使、乌马罗夫大使和略伦蒂·索利斯大使的通报以及他们对三个委员会的领导。

今天，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我们在新闻中听到的太过频繁的袭击就证明了这一点。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是我们已经必须面对的令人不安的现实。

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强调的那样，尽管达伊沙在实地承受着军事压力，但它仍然构成越来越复杂和多方面的威胁。除该团体直接下令实施的袭击外，在尼斯、柏林和斯德哥尔摩实施的袭击清楚表明，达伊沙的野蛮意识形态继续推动被激进化的个人采取行动。

有鉴于此，我们的集体应对措施必须强而有力，而且要考虑周全。

1267委员会完成了法国高度重视的两项根本任务。第一是通过监测组非常详细和对于会员国非常有价值的报告来分析恐怖威胁。第二是执行和严格监测制裁清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提交列名请求。该系统要想继续保持可信度，各种程序就应尊重名单所列个人的基本自由。2009年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安理会为改进程序方面的保障而采取的前所未有之举。法国欢迎该步骤和玛琪-乌海尔女士在这一职位上所做的出色工作，并鼓励各国继续与监察员办公室合作。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以一种相辅相成的方式行使了两项职能。第一是使各国意识到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新趋势。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例如我们将于6月21日召开的有关国际法律与警察合作的会议是为

会员国提供信息、共同讨论某些具体问题的极好手段。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个职能是审查各国如何执行安理会的主要相关决议：关于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及其筹资的第1373（2001）号决议；关于打击煽动采取恐怖主义行径的第1624（2005）号决议；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接受执行局的访问，以便它能够对其反恐系统进行评估，并且提出最佳建议。包括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各相关实体还必须能够在这些评估与建议的基础上，实施各种技术援助方案。

总的来说，法国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继续召开联合会议，从而比较对恐怖威胁所作的分析，并评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愿就玻利维亚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讲几句。

生物、化学以及核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是一种真实的危险。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具备化学能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已证实，2015年达伊沙在叙利亚境内至少使用过一次芥子气。除此之外，对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申报的化学武器计划仍存有疑虑。此外，叙利亚领土上可能存有余留能力增加了这种风险，我们对此非常重视。

因此，在威胁演变的同时调适我们的努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2016年进行的审查确认，第1540（2004）号决议和随后多项决议的执行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取得了切实进展。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已采取措施，把该决议的规定纳入本国的法律。无论是涉及确保敏感材料和物品的安全，加大边界控制力度，甚至是酌情建立出口控制机制，国际社会

均做好准备，确保此类敏感材料和物品绝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第2325（2016）号决议的通过使我们得以调适和加强打击该威胁的各种工具。通过加强合作、援助以及互动—必须用它们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努力，我们将能够更好地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在这方面，法国将继续充分参与。

吴海涛先生（中国）：我感谢乌马诺夫大使、阿布拉塔大使、大使的通报。安理会“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防扩散委员会在三位大使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等恐怖势力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反恐能力和国际反恐合作亟待加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成为国际社会共同任务。在此形势下，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综合施策、有效应对。

一、1267委员会作为安理会的重要反恐机制，在评估恐怖组织威胁情况，加强制裁措施，确保切实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期，1267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加强列名、除名审查等工作，同监测小组和监察员加强合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方希望1267委员会加强同当事国沟通，同区域及次区域反恐机制合作，支持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反恐能力建设。1267委员会监测小组和监察员应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共同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1373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推动全面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跟踪恐怖主义新威胁和发展趋势，向有关国家提供反恐技术协助，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支持1373委员会继续关注打击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活动和恐怖融资问题，欢迎1373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全面

国际框架建议。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合作，协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共同应对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行为等新挑战。

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1540委员会全面回顾近5年来各国执行决议情况与1540委员会各项工作，提出全面审议报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下阶段，1540委员会应在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委员会工作计划指导下，坚持成员国在防扩散工作中的主导地位，避免建立新的机制，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求，加强各国执行决议能力建设。

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一直切实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中方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及、哈萨克斯坦和玻利维亚常驻代表作为各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世界各地产生影响。我们认为这种行为是对民主制度以及我们开放和宽容的社会的攻击。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对肇事者显然应该追究其责任。同时，采取任何反恐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这是安全理事会众多决议重申的一项基本原则。

我们欢迎并鼓励三个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良好合作并分享信息，特别是通过各自的专家组开展密切合作。有必要继续寻求协同增效作用，同时尊重它们独特的授权和任务。我想就今天的通报发表三点意见。

第一，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着达伊沙的力量和

吸引力不断减弱，其发动的攻击变得更加血腥，更加不分青红皂白。它正在采用越来越孤注一掷的恶意手段获得资金，包括进行绑架以求获得赎金。达伊沙是对我们大家的威胁。上个月在斯德哥尔摩发动袭击的肇事者涉嫌是达伊沙同情者，或者是其成员。该委员会在其监测组的协助下，必须继续监测并相应调整措施。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返回和重新安置带来日益严重的安全挑战，必须加强这方面的信息共享。监测组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意见，对于会员国、包括瑞典了解这些人员的流动极为重要，有助于更好地打击这一现象。对每个案例都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可能需要地方和国家一级许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瑞典已经就旅行和供资行为提出了新的刑法规定，以便充分符合第2178（2014）号决议的规定。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利用现有的国际信息系统，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内部的系统。

安理会已将性暴力视为恐怖手段，我们欢迎第2331（2006）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给1267委员会的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7/249）。我们期待监测组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年底提出报告。

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呼吁会员国在1267清单年度审查工作中给予合作。为使制裁制度具有可信度并具有实效，列名必须有事实依据，必须正确无误。我们认识到监察员在这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而且以公正和专业的方式执行自己的任务。会员国与监察员分享信息有助于保护列名的可信度，从而加强制裁制度。

第二，就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瑞典欣见委员会有许多机会可以就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开展对话。所有反恐活动的目标都必须是防止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同时必须坚持基本原则，如在线以及离线信息

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这些自由是开放性社会的基础，可以促进批判性思维，从而促进对抗恐怖主义宣传的能力。妇女在反恐方面，包括对于凶手、支持者、协助者、受害者和预防者等各个方面发挥大量作用。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按照第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在其所有报告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支柱。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是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与全球反恐努力密切相关。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切实存在，随着经确认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增加，其紧迫性变得更加明显。

我们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积极参与匹配援助的申请方和提供方，包括采用区域办法。瑞典与乌克兰正在开展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技术的无形转让问题，因为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知识和信息作为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核心要素这一问题。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这三个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斗争中的重要附属机构，它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十分合宜，非常重要。

我们感谢三位主席——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拉塔、凯拉特·乌马罗夫和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及其各自的团队的不懈努力。

就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而言，我们认识到它在监测第137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反恐决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埃塞俄比亚还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执行反恐委员会决定方面所作的工作。专家评估意见为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反恐决议提

供了帮助，也非常有益和重要。我们特别注意到主席报告指出，评估数量和促进技术援助的后续行动有了增加。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为应该加强促进区域合作，而且要把重点放在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地区。对会员国进行评估访问之后，应该根据需要促进能力建设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填补缺口。有鉴于此，我们要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双边伙伴发挥作用，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开展协作。我们注意到，委员会还适当关注了下列各方面工作：查明新的威胁、新出现的趋势和可能的应对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系、为资助恐怖主义而滥用社会媒体，以及认识到互联网和其他通信技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在所有这些方面，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安理会按照2016年5月1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6/6）的要求，及时提出打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国际框架。我们认为，制定反宣传措施若要取得实效，应参考现有的良好做法，并顾及各自的国情。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依照有关决议监督安理会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团体、个人、企业和实体的制裁措施至关重要。我们赞赏所收到有关该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和更新信息。我们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为协助委员会工作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并表彰其专门知识和专业精神。该报告正确地指出，基地组织及有关联者继续给国际安全构成复杂而艰巨的挑战。此外，伊斯兰国的出现并没有在战略上削弱基地组织。虽然前往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志愿战斗人员减少是好消息，但我们注意到战斗人员的返回和异地定居这一日益加

剧的挑战。我们注意到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有关联者造成的风险不断上升，给东南亚及西非和东非造成各种问题。因此，正如监测组所强调的那样，会员国之间加强信息共享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扩散所造成的威胁以及这种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议程之下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应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一更广泛的角度来审视。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最佳途径是逐步控制和减少核生化武器，进而彻底予以消除和禁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大会范围内正在进行的讨论，谈判和通过一项全面和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框架，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我们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同意略伦蒂·索利斯大使的意见，认为三个委员会应该继续在专家级别开展合作。作为今天联合通报会的后续行动，各委员会主席可以考虑召集一次各委员会之间专家级别的联席会议，以确定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的具体措施或机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恐怖分子手中。此外，可以进一步酌情探讨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共同参与1540相关问题的国家研讨会和区域会议的可能性。在向会员国或其他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也可以考虑1540委员会专家小组与监测组的协调。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监测组这种联合参与和协调将能协调应对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就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

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联合通报。这是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协调的结果，这对于产生影响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很高兴能够感谢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阿布拉塔大使、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和乌马罗夫大使，他们的发言明确反映了他们所获合作的水平和质量。当前全球局势的特点是，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如基地组织、伊斯兰国及其关联者，实施日趋暴力和复杂的袭击，在这种情况下，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这三个重要实体携手努力，共同执行任务。鉴于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的适应能力，特别是适应技术变革的能力，以及他们日益明确的愿意，那就是尽可能多地制造受害者 - 尤其是平民受害者 - 以实现其目标，因此，协调一致地动员国际努力至关重要，特别是要防止他们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全球动员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努力中，至关重要的是确保非洲不会成为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犯罪组织扩散的薄弱环节或温床，因为除了在伊斯兰马格里布的青年党、博科哈拉姆和基地组织之外，还有迹象表明，伊斯兰国试图进入世界其他地区，包括非洲的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利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等各种势力，为其冲锋陷阵。关于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的影响的联合国评估团2011年报告指出，各种尖端武器正在流散和走私，威胁到该地区各国的稳定和安全。对于这一局势我们可以补充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各种贩运活动问题，包括贩运毒品和贩卖人口。

有鉴于此，并为了帮助会员国改进对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塞内加尔代表团想强调以下几点。首先，所述三个委员会除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外，重要的是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工作，与公共和私营所有有关各方在共享信息、经验和情报以及协调行动等领域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切断恐怖分子的供应链，改善边界管制 - 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并改善对他们的协助。

其次，虽然委员会的任务有所不同，但我们鼓励他们在互补领域继续合作，例如联合参加国别访问、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起草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所构成的威胁的报告等。

第三，非洲联盟的政治承诺要得到赞扬，不仅因为它与1540委员会在为要求援助的国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合作，而且还在次区域采取行动，例如乍得湖流域多国联合特遣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正在组建的待命部队。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鼓励这种三方协作，并希望尽可能扩大到其职责与三个委员会的任务相交叉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如果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安理会，不能就不平等和发展问题提出理论上的对策和解决办法，那么，上述这一切对恐怖主义组织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荒谬宣传所起的作用将受到限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乌拉圭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埃及、哈萨克斯坦和玻利维亚大使、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感谢他们就委员会反恐工作所作的详细通报。我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1540委员会专家组和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各自的授权所做的工作。乌拉圭鼓励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我们希望在所讨论的领域继续开展下去，并可找到其他可能的合作领域，特别是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方面。

我们认为，这些委员会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使我们能认识到恐怖主义现象的范围及其发展方法。

就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我们尤其感谢该委员会执行局访问各

国，因而能够确定规范性事务以及体制、技术和运作能力的长处和弱点。除了确定和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委员会发挥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外，这还是国际合作为那些有需求的国家提供帮助的例子。

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最近访问了乌拉圭，我们感谢他们的建议和评估，而且希望继续本着坦诚合作的精神与他们共事。这对我们来说很重要，不仅从国家的角度而言使我们做好准备，而且也是我们对于联合国系统所作承诺的一部分，显示出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责任和团结一致。我们还认为，委员会为处理恐怖主义现象的不同方面而提交的专题报告和举行的专题会议很有助益。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黎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我们认为，委员会对黎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监督，以及通过冻结资产、施行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来消除委员会制裁清单中所有列名者行动能力的工作都至关重要。但我们注意到，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在不断更新名单方面的合作和承诺。按照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助于提供程序性保障，促使制裁制度具有公正性和透明度。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这些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日益增加。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1540委员会发挥的预防作用和该委员会在执行、协助、合作、透明度和宣传等领域的工作非常重要。

虽然三个委员会的任务有所不同，但各委员会之间有互补与合作的重要领域，而且专家对于促进各国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非常重要。

最后，就乌拉圭而言，继续在法治框架内进行各种反恐活动，尊重和保护基本自由对我们非常重要。

上午11时55分散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